**应急管理部-教育部 减灾与应急管理研究院（ADREM）
”A•Dream杯”减灾与应急管理研究生学术能力竞赛
章程**

**（2023年1月修订版）**

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减灾与应急管理研究院自2011年以来，在每年 “5.12”国家防灾减灾日举办防灾减灾学术能力竞赛，旨在为全国灾害风险科学和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生提供一个学术交流平台，通过竞赛交流培养和提高广大在校研究生的专业素养和学术创新能力，增强学生学术交流能力，促进各学科、方向之间的交流，从而激发学生学术创新思维。

1. **参赛要求**
2. 参赛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科学、品行端正；

2、关心集体，友爱互助，乐于奉献，尊敬师长；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

4、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无学术不端经历。

第二条 参赛作品

1、参赛论文应为体例完整的学术研究论文或技术发明设计。作品必须为原创且未经公开发表的成果。参赛期间被期刊正式接收的论文自动终止竞赛过程。

2、作品主题应涵盖自然灾害、应急管理、风险防范及相关领域。

1. **评奖程序**

**第三条 评奖原则**

1、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评审方式，经初赛和复赛阶段，严格按照评奖条件评选获奖人；获奖人及对应的参赛作品将在灾害风险科学研究院网站上公示一周。

2、学术竞赛的评委由相关领域内的专家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参赛作品征集：参赛者向学术能力竞赛组织工作小组报名并提交参赛文章。选手需提交论文电子版（必须添加行号）、参赛信息统计表和poster（文件格式为PPT或PDF），以收到投稿回执为准，以供公开评审使用。

2、初赛阶段：学术能力竞赛工作筹备小组将参赛文章交由5名以上的领域内专家评审，依据《学术能力竞赛初赛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依据最终评分结果，遴选总报名人数1/3参加决赛。

3、决赛阶段：决赛选手利用PPT对文章内容进行学术报告，经决赛评审委员质疑和评定后，最终评出一、二、三等奖得主。评审委员会邀请院内外专家7~11人共同组成。

4、竞赛的主要时间节点为：

1月下旬：发放第一轮竞赛通知

2月下旬：发放第二轮竞赛通知

3月中旬：投稿截止日期

4月下旬：初赛线下函评

4月下旬：公布决赛名单

5月上旬：决赛答辩

1. **竞赛奖励**

第五条 奖项设置

竞赛共设立四个奖项，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风采奖若干。各交奖项名额与奖励力度在各竞赛年度依据参赛人员情况进行确定。

评奖结束后，召开学术能力竞赛颁奖典礼，对获奖参赛者进行公开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同时在主要学术宣传平台进行宣传。

第六条 纪律措施

凡获得奖金的参赛者，如发现有学术不端、欺骗组织等行为，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金和证书。

1.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竞赛组织机构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灾害风险科学研究院、环境演变与自然灾害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竞赛的具体承办和组织机构，设“A•Dream杯”减灾与应急管理研究生学术能力竞赛学术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其中，学术委员会由组织机构聘请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构成；组织委员会由灾研院院务委员会成员和学生党支部共同组成。其中，组织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每年学术能力竞赛的奖励名额和奖励标准；

2、评选获奖学生，将学生名单上报灾害风险科学研究院备案；

3、制定并及时修订学术能力竞赛章程；

4、组织并举办学术能力竞赛，负责征稿、送审、邀请评委、答辩筹备、评奖、颁奖等工作。

1. **其它事项**

第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灾害风险科学研究院。

第九条

 本章程自2023年1月10日起执行。